

臺灣奈米生醫學會「傑出技術獎」申請及推薦辦法

109年02月25日 109-1 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1日 109-2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110年02月18日 110-1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112年12月04日 112-2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臺灣奈米生醫學會為鼓勵會員進行前瞻技術開發，提升臺灣奈米生醫產業研發水平以及國際產業地位，特訂此獎勵辦法，歡迎會員主動申請或推薦適當人選。

一、資格

申請人、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於申請、被推薦及得獎時均須保有本會會員資格或已提出入會申請(於出會、退會或停權狀態之會員不得申請或推薦)。

二、申請及推薦時程

開放申請及推薦時程依當年度公告實施。

三、申請及推薦文件

皆需為電子檔案型式，可為電子簽章。若以推薦方式進行，請由推薦人提交推薦書，被推薦人完成提交下列2至4項文件。

1. 申請書或推薦書。
2.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簡歷。
3.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於申請或被推薦年度前3年內已取得我國或外國之專利權相關資料，和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之相關資料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四、評選

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，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。

五、獎勵

1. 以每年選取一位得獎者為原則，若無適當申請者可從缺。
2. 評選結果產生後，本會將邀請得獎人於本會年會暨研討會中發表演講，並舉辦公開頒獎儀式，得獎人可獲本會頒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若有一位以上得獎人則平分獎金。

六、修訂

本辦法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